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5 年度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文件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113329 号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[redacted]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重大缺陷，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可能导致企业严重

为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，海南橡胶制定了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。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注意到2015年度关联方上海增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增石）存在占用海南橡胶之全资子公司东橡投资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橡投资）和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龙橡）资金的情况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上海增石向东橡投资10,100万元、向上海龙橡[illegible]0,000万元。

上述关联方占用海南橡胶之全资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表明，海南橡胶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运行存在重大缺陷，未能达到控制目标。

2、套期保值业务制度设计及运行存在重要缺陷

为了防范套期保值业务风险，海南橡胶制定了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但套期保值业务制度未[illegible]头寸设定[illegible]数量指标，存在业务部门为逐利而放大交易头寸的风险；另外，套期保值业务制度

五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相关